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JSZC-320509-SZWK-G2026-0009

甲方：苏州市吴江区第五人民医院

联系人：庞杨杨

电话：0512-63957117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联系人：费云翔

电话：18896533109

根据甲方的采购计划，（依据甲方委托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采购，苏州市吴江区第五人民医院信息化软件升级的采购结果确定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次中标人。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陆万元整（含税）（小写￥1960000.00），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及其配套的软件系统、辅助材料、验收检测、运输仓储、劳保、技术支持与培训、专利技术、各种税费、人工、保险、维护、利润、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本合同项下合同总金额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二、服务内容、要求及期限

1、乙方负责提供苏州市吴江区第五人民医院信息化软件升级；

2、内容及要求：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抗菌药物系统	创业慧康、创业抗菌药物管理系统软件 V1.0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	1	90000.00	90000.00
2	Lis 升级、合理用血	创业慧康、创业检验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6.0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	1	300000.00	300000.00
3	合理用药	四川美康、合理用药监测系统 V4.3	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项	1	80000.00	80000.00
4	手麻系统（5间手术室）	创业慧康、手术麻醉管理系统软件 V1.0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	1	200000.00	200000.00
5	体检系统	创业慧康、创业体检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6.0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	1	500000.00	500000.00
6	VTE 系统	普门科技、智慧化 VTE（静脉血栓栓塞症）防治系统 V1.0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	1	400000.00	400000.00

7	医务系统	星海信息、星海医务综合管理软件 V4.0	泰州市星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	1	390000.00	390000.00

3、交货时间：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6 个月内完成系统安装、调试和系统上线工作。

4、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质保期和维保期：1 年（质保期和维保期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乙方应成立专门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小组，提供完善周到的本地化服务，在甲方提出服务要求后，能做到 30 分钟响应，2 小时上门，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排除，重大故障 48 小时内排除，若无法在规定时间内修复故障，则由乙方免费提供相应备件确保系统正常运行，质保期顺延。

6、质保期满后年续签维保价格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质保期满后，甲方可在任意年度或时间段购买、投保，没有连续续签的要求，乙方对此予以认可及接受、并承担更新迭代的相关费用。

7、其他未尽事宜按乙方所提供的相应承诺执行。如乙方未能按照采购文件和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充分履行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履行，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9、安全要求：

乙方需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参照三同步原则，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

乙方需参照等级保护的安全要求进行建设，并根据等保评测结果，乙方须协助甲方完成整改。

乙方需提供完整的安全和隐私技术手段，包括数据脱敏加密、审核日志留存回溯、数据调用记录回溯、操作日志回溯等。

乙方须签订数据安全保密协议（详见附件一），确保甲方数据不外泄。

三、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由乙方进行勾选）

A、☑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需要甲方支付预付款的

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待全部标的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由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A、B）后 15 日内，双方无任何异议情形下，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至合同总价 90%，余 10%在甲方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且双方无任何异议情形下，由甲方在 15 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

B、□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甲方支付预付款的

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待全部标的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由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A、B）后15日内，双方无任何异议情形下，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至合同总价90%，余10%在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且双方无任何异议情形下，由甲方在15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

A、甲方、乙方和招标代理机构签章认可的《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甲方最终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

B、乙方提前出具的须满足甲方要求的合格销售发票。

2、乙方在申请付款时向甲方提供以下凭据：

A、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由乙方开具的合法正规发票；

B、经甲乙双方及招标代理机构共同签章的《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甲方最终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

C、其他（若有）。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等。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1 按项目管理要求组建项目的领导小组和工作明确项目组织分工；

1.2 负责项目实施工作的计划与组织，并指定专人组织项目实施，甲方参与项目实施人员应该熟悉本院信息管理及相关基础管理工作；

1.3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负责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与协调，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督促检查各职能部门基础工作的完善和基础数据的准备；

1.4 负责项目实施的场地安排、硬件网络等设施准备、数据提供、数据录入、调试配全，按实施进度组织项目验收；

1.5 甲方负责配合乙方的业务数据集成（接口）开发，提供技术支持与相关咨询；

1.6 接受乙方的技术指导和培训；

1.7 随时了解系统运行情况及系统后台运行记录。

2、乙方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合格的软件产品并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范；

2.2 乙方成立专业项目组，指定专人负责项目各环节的实施和服务；

2.3 乙方应按照双方确认的项目实施计划组织项目实施，并根据不同实施阶段，对项目

实施计划进行细化、补充和修改；乙方全权负责目前现有的各类系统、软件等对接工作。

2.4 乙方应对甲方指定的系统管理员进行专门培训，内容包括系统维护、系统安全等；

2.5 乙方所派人员应严格服从甲方项目组的管理及相关规章制度，乙方所派人员应按时完成甲方项目组所安排的任务；乙方所派人员保证不得泄露相关项目信息，项目经理及其项目团队不得出现无故旷工、缺席、迟到现象；

2.6 乙方所派人员具有履行项目必要的资质、专业技术、资源、许可、准许和授权，并且在履行服务的整个过程中保持其有效；

五、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1、双方同意：在合同履行期内及合同履行终止后十年内，对本合同项目内容及双方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数据、检测报告、价格、商业信息均予以保密，除非保密信息已通过正当途径为公众所知，或披露方事先书面授权披露，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的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也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与本合同条款不相符合的任何目的。

2、各方仅向因职责所需而需要了解上述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披露保密信息，且该工作人员经双方协商授权确定，并应采取所有合理的防范措施防止不经授权的披露。

3、双方保证，如相关信息涉及患者的个人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六、采购项目的验收

1、验收时间：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并投入试运行且稳定持续运营后 30 天后。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书面特别约定。

2、验收标准：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和交付物。如合同未约定质量标准的，应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甲方及相关部门将根据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及其附件到场进行验收。

（2）乙方应保证按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本合同的约定提供合格的标的物及服务，并保证所提供的标的物及服务等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因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及服务等不合格导致的质量问题或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等，甲方有权退货或责成乙方解决并整改到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乙方应对软件质量负责，应保证提供有经验的工程师，并保证甲方在培训后能够独立地完成软件安装、维护和使用。

（4）乙方承诺，软件质保期内，甲方新签订的下级合作医院，乙方配合甲方免费完成所有下级医院的软件部署。包括且不限于相关接口费用、软件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七、对采购项目的验货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况及处理方式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2、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解决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八、违约责任（除已有约定外）

1、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实际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 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1.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无故拒绝接受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2.1 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 乙方不能按时交付技术成果或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补足。

2.3 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质保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承担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15%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补足。

2.4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自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15%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补足。

2.5 乙方应安全施工，并避免和防止乙方出现安全事故发生，乙方负责对乙方的施工人员进行人身意外险投保，若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和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赔偿和行政处理，该等责任与甲方无涉。

3.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15%的违约金，若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按照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维权支出的各项费用（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调查费和保全费等）。

九、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合同的修改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均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

十一、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的部分和全部，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均不得擅自转让/分包等，否则视为违约。

十二、合同的解除（除已有约定外）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或显示对方已获悉时解除。

十三、争议解决

若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首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 两 份，乙方 两 份，招标代理机构 壹 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 采购文件

3.2 乙方的响应文件

3.3 成交通知书；

3.4 合同其他附件。

十五、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

（本页无正文）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2026 年 3 月 30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2026 年 3 月 31 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附件一：

保密协议

甲方：苏州市吴江区第五人民医院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为加强甲方信息技术资料和数据的保密管理，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 苏州市吴江区第五人民医院信息化软件升级 项目/系统（下称项目）等工作中的保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密信息

（一）在项目中所涉及的项目设计、图片、开发工具、流程图、工程设计图、计算机程序、数据、专利技术、招标文件等内容。

（二）甲方在合同项目实施中为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和资料等；

（三）甲方应用软件在方案调研、开发阶段中涉及的业务及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

（四）甲方的运营以及患者信息；

（五）其他甲方合理认为，并告知乙方属于保密的内容。

上述保密信息须于披露之时被标志为“保密”（或其他类似含义的表达，下同），或者如果以口头或者以其他无形方式披露的，甲方应当自披露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确认所披露的信息是“保密”的。

二、保密范围

（一）甲方已有的技术秘密；

（二）乙方持有的科研成果和技术秘密，经双方协商，乙方同意被甲方使用的。

三、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严格保守甲方的有关保密信息，不得以其他任何手段谋取私利，损害甲方的利益。

（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有关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保密信息。

（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甲方的技术资料、技术成果乙方无权利用在其他项目上。

（四）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有关保密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五）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 或微信等电子方式）

携带出甲方场所。

四. 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以上所提及的保密信息均为甲方所有。

五. 保密期限

（一）本协议的保密期限为 10 年；

（二）在本协议失效后，如果本协议中包括的某些保密信息并未失去保密性的，本协议仍对这些未失去保密性的信息发生效力，约束双方的行为。

（三）本协议是为防止甲方的保密信息在协议有效期发生泄露而制定。因任何理由而导致甲、乙双方的合作项目终止时，乙方应归还甲方所有有关信息资料和文件，但不免除乙方的保密义务。

六、关系限制

本协议不作为双方建立任何合作关系或其他业务关系的依据。

七、违约责任

乙方未能遵守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的，应当另行单独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需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人民币 10 万元。如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上述违约金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和维权支出的各项费用（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调查费和保全费等）。

八、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三）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日期：2026 年 2 月 20 日

乙方：

日期：2026 年 2 月 20 日